

#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 37 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 37 栋 1 楼及 2 楼靠西，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华讯方舟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 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通知，华讯科技所持华讯

方舟全部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被司法冻结，涉及数量 225,695,802 股，占华讯方舟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6%。而华讯方舟提交的书面材料显示，公司曾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下载股份冻结表并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核对时获悉上述股份冻结情况；华讯科技曾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就股份冻结事项向华讯方舟提交书面说明。

华讯方舟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且未准确披露华讯科技通知公司的时间，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11.5 条的规定。华讯科技未及时就股权冻结事项告知华讯方舟，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5月19日

